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66	新烽光电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

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》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，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，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8日上午8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刘金波；联系电话 027-51895830；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C3栋11层1120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